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住同上

訴願人兼上 2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

訴願人兼第 1、2

訴願人法定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訴願人等 4 人因拆遷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北市地發區字第 1043027

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實

本府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本市○○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及住戶準備拆遷。嗣原處分機關為辦理人口遷移費核發作業，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對於本市○○園區第 2 期拆遷範圍內，坐落本市北投區○○街○○巷○○號門牌建物內 97 年 4 月至 6 月間人口居住事實認定辦理現場會勘，並以 104 年 4 月 24 日北市地發區字第 10430222

100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予訴願人等人。嗣訴願人○○○全戶以 104 年 5 月 5 日異議書，載明不服

前函通知其等於設址門牌無居住房間進而認定無居住事實等節，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5 月 15 日北市地發區字第 10430279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其所述

實際居住地點（房間）為○○街○○巷○○號，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不符，故不予核給人口遷移費。訴願人等 4 人不服該函，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4年6月18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4年5月15日）已逾30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又原處分函受文者雖僅為○○○，然○○○係以全戶為對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且訴願書所檢附之全戶戶籍謄本包含訴願人等4人，故○○○以外之訴願人等3人對於原處分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拆遷補償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暨處理違章建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第12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一、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設籍於本市北投區○○街○○巷○○號，訴願人房間位於○○巷○○號，二處相隔僅一步之遙，訴願人於此2處均有居住及生活之事實。原處分機關認定方式顯有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四、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而本府並未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有關權限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則本件遷移費之准駁事宜，自應由本府核處。雖原處分機關業以104年8月12日北市地發區字第10430520900號函副本通知訴願人

等4人，將俟拆遷日期確認後，就拆遷範圍內之人口遷移費以府函作成行政處分等內容。然原處分機關104年5月15日北市地發區字第10430279100號函為否准處分且以原處分

機關名義為之，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